

#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

##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结果

第 1 页 共 3 页

鉴定报告名称	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报告		
鉴定报告编号	GYS/KAQ12022-310		
鉴定机构名称	甘肃煤田地质研究所		
鉴定机构地址	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 335 号	邮政编码	730000
联系人	贺 磊	联系电话	18919974611
鉴定机构人员信息			
鉴定机构人员	姓名	职称	
法定代表人	高小明	正高级工程师	
主持鉴定工作 负责人	崔天舒	高级工程师	
技术负责人	崔天舒	高级工程师	
质量负责人	李小红	高级工程师	
鉴定项目 负责人	贺 磊	高级工程师	
鉴定项目组长	贺 磊	高级工程师	
鉴定人员	崔天舒	高级工程师	
	贺 磊	高级工程师	
	李小红	高级工程师	
	杨 龙	中级工程师	
	赵伟杰	助理工程师	
	张斌利	技师	
报告编制人	贺 磊	高级工程师	
	/	/	
报告审核人	李小红	高级工程师	
	/	/	
报告批准人	崔天舒	高级工程师	

委托单位	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		
受鉴单位	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		
受鉴单位地址	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	邮政编码	744100
联系人	朱辉	联系电话	18193325396
判定指标	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 (m <sup>3</sup> /min)	3.635m <sup>3</sup> /min	
	矿井相对瓦斯涌出量 (m <sup>3</sup> /t)	0.467m <sup>3</sup> /t	
	采面最大绝对瓦斯涌出量 (m <sup>3</sup> /min)	2.611m <sup>3</sup> /min	
	掘进面最大绝对瓦斯涌出量 (m <sup>3</sup> /min)	0.087m <sup>3</sup> /min	
	瓦斯动力现象情况	无	
	瓦斯喷出情况	无	
	鉴定月矿井生产状况	正常生产矿井 产量 325200 吨	
	上年度瓦斯等级	低瓦斯矿井	
	本年度鉴定瓦斯等级	低瓦斯矿井	
鉴定结论	<p>本次鉴定工作及检测数据符合规程规范要求，并根据已揭露煤 5 层实际检测数据确定了瓦斯来源分布情况。</p> <p>分析最近 6 个月的监测数据、通风报表和产量报表及本次鉴定实测数据，参照煤（井）田地质报告和资料，及周边陈家沟煤矿、砚北煤矿、东峡煤矿为低瓦斯矿井的事实，最终确定，本次瓦斯等级鉴定结果为：<b>低瓦斯矿井</b>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甘肃煤田地质研究所 (盖章) 2022年10月10日 620101122103</p> </div>		

<p>建 议</p>	<p>1.必须严格按照《煤矿安全规程》、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及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如若发现矿井瓦斯的实际情况明显异于矿井瓦斯等级的，应当立即进行瓦斯等级鉴定。</p> <p>2.加强矿井通风系统和通风设施的管理，维护并建立好安全可靠、完整独立的通风系统；严禁自然通风和风流短路现象存在，防止瓦斯(二氧化碳)的超限与积聚，加强矿井通风管理，使井下各用风地点的风量、风速和瓦斯浓度等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规定。</p> <p>3.按规定配备甲烷断电仪、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、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、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等装置；严格井下瓦斯浓度的检测和监测，正确处理瓦斯积聚，制定好通过地质构造带等相应安全措施，谨防有害气体侵入。</p> <p>4.严禁和杜绝电火花、爆炸火焰、摩擦火花、电焊等内外因明火或高温热源等引燃(爆)源，并按《煤矿安全规程》要求采用隔爆措施，防止或限制其引(爆)瓦斯(煤尘)的能力。</p> <p>5.盲巷、采空区以及废弃井巷必须按《煤矿安全规程》要求及时进行封闭，并设置栅栏等安全标志。</p> <p>6.加强爆破作业管理，严格按爆破作业规程作业，执行“一炮三检”、“三人连锁”制度。</p> <p>7.加大职工对有关瓦斯、煤层自燃、煤尘爆炸危害等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力度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矿井瓦斯等级、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结果，制定切实可行的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。</p>
<p>鉴定人员</p>	<p>崔天舒、贺 磊、李小红、杨龙、赵伟杰、张斌利</p>